

# 中国通史

第四册



# 中 国 通 史

第 四 册

范 文 润 著

人 文 社 出 版

中 国 通 史  
第 四 册  
范 文 润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人 民 大 版 社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 毫 米 32 开 本 14,375 印 张 238,000 字  
1965 年 11 月 第 1 版 1978 年 6 月 第 2 版  
1978 年 6 月 北京第 1 次 印 刷  
书 号 11001•353 定 价 1.80 元

# 目 录

## 第三编 隋 唐 五 代 时 期

<b>第四章 吐蕃国 .....</b>	3—60
——六二九年——八四六年	
第一节 吐蕃国的兴亡.....	3
第二节 宗教与文化 .....	45
简短的结论 .....	57
<b>第五章 回纥国 .....</b>	61—99
——六四七年——八四六年	
第一节 回纥国的兴亡.....	61
第二节 社会经济与文化 .....	87
简短的结论 .....	96
<b>第六章 南诏国、大理国 .....</b>	100—133
南诏国 七三八年——九〇二年	
大理国 九三七年——一二五三年	
第一节 南诏国的兴亡.....	100
第二节 社会经济与文化 .....	123
简短的结论 .....	130

<b>第七章 唐五代的文化概况</b>	.....	134—456
<b>第一节 佛教各宗派</b>	.....	134
<b>第二节 禅宗——适合中国士大夫口味的佛教</b>	.....	193
<b>第三节 儒学由旧的汉学系统开始转向新的宋学系统</b>	.....	242
<b>第四节 道教的流行</b>	.....	247
<b>第五节 百花盛放的唐文苑(诗、词)</b>	.....	264
<b>第六节 近体文与古文</b>	.....	330
<b>第七节 唐朝的史学、科学、艺术</b>	.....	358
<b>第八节 唐代长安——各国文化交流的中心</b>	.....	398
<b>简短的结论</b>	.....	453

第三编

隋 唐 五 代 时 期



# 第四章

## 吐蕃国

——六二九年——八四六年

### 第一节 吐蕃国的兴亡

羌族居住在中国西部，是一个古老的大游牧族。它和汉族在远古传说时代已有往来，到了商朝，屡见于卜辞，周朝以下，史书记载愈益详备。羌族居地以西海（今青海）为中心，向四方伸展，主要是向西方伸展，因东面以及南北面都受到汉族的遏阻。据《后汉书·西羌传》所说，羌人只有部落酋长，没有君臣上下，部落多至一百五十个，各随水草迁徙，不相统属，长时期停留在原始社会阶段上，不能建立起国家来。西晋时，辽东鲜卑慕容部酋长涉归有庶子名吐谷浑，率所部七百户西迁，住在枹罕（枹音浮 fú 甘肃临夏县）地方。他的子孙征服羌族，建立吐谷浑国。北朝宇文周时，吐谷浑王慕容夸吕建号为可汗，筑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为首都，国土广数千里，分立四个大城，使子弟各居一城统

治所属民众。唐初，吐谷浑分东西两部，东部以伏俟城为中心，西部以鄯善（新疆若羌县）为中心，吐谷浑可汗慕容伏允驻伏俟城，立次子慕容尊王（即达延芒波结）为太子，守鄯善。

吐谷浑国受汉文化影响，采用一些汉族制度。羌族自原始社会进入低级的封建社会，慕容部是起了推动作用的。少数慕容部贵族与众多羌族部落酋长融合成为一个统治阶级，鲜卑人羌化了，因之，吐谷浑实际是羌族的国家。

早在战国初年，秦献公出兵攻掠羌地，酋长卬（音昂 áng）避秦兵，率部众向南方迁徙，与青海诸羌隔绝。后来卬的子孙繁衍，自立部落，散居各地，其中有牦牛部，也称为越巂（音希 xī 四川西昌县）羌；又有白马部，也称为广汉（四川广汉县）羌。这些部落在蜀边境内外，迁徙无常，《西羌传》说它们的部落名号，不可详考，这大概是与汉族接触较少的缘故。《西羌传》又说，有发羌、唐旄等，在极远的西方。一〇一年，青海烧当羌首领迷唐被东汉兵击败，残众不满千人，一直向西走去，投奔发羌。《新唐书·吐蕃传》以为蕃、发声近，发羌是吐蕃的祖先。

唐旄即葱茈（音子 zǐ）羌，原先居住在天山南至葱岭一带，一部分迁徙到西藏，以逻些（拉萨）一带为中心，占有广大土地。五八六年（隋文帝开皇六年）遣使人来朝贡。《隋书·西域传》称为女国，因为唐旄以女

为王，风俗重女轻男，国政由女王和小女王各一人共同执掌。女王死后，按惯例在王族中选出贤女二人，一为女王，次为小女王。男人专管战争，女王的丈夫号金聚，也不参与政事。这是母系氏族制的残余，社会继续进展，终究要推翻这个残余。

羌族在青海建立起吐谷浑国，是社会发展中一个光辉的标志。羌族一部分自青海进入西藏，一部分迁徙到蜀边境内外，也陆续进入西藏，广阔遥远的中国西部，从此逐渐得到开发，羌族对中国历史的贡献是巨大的。唐时吐蕃国勃兴，分立的诸国合并成为统一的大国，尤其是社会发展中一个更光辉的标志。中国西部出现吐蕃国，无疑是历史上的大事件。

吐蕃国经过兴起、强盛、衰亡三个时期，分别叙述如下：

### 一 兴起时期(弃宗弄赞赞普以前)

吐蕃史书记载远古传说：“在天的中心之上，住着六父王天神的王子弃端己，他有三兄三弟，连他共计七人。弃端己的第三子为弃聂弃赞普。他到下界为人主……做了六牦牛部的王”。六牦牛部当与越巂一带游牧的羌族部落为同一支系。《西羌传》里说，“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大抵牦牛部盛强，分立为六个兄弟部落。弃聂弃赞普是最强的酋豪，又自立一

部，降服其余六部，六部酋豪被称为父王六臣。另外又有三个通婚姻的部落，被称为母后三臣。六父王天神的名字叫做鹘提悉勃野，弃聂弃既自称天神所生，以窣勃野为姓，正符合羌族“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西羌传》）的惯例。赞普的意思是雄强丈夫，弃聂弃拥有这一称号，说明他是特别雄强能够统率六臣的大酋长。弃聂弃时，社会内部开始分出尊卑两类人，由于阶级逐渐在形成，有立君长的需要，因之，弃聂弃以后，子子孙世袭赞普称号，比起羌族一般“不立君臣，无相长一”（《西羌传》）的原始状态来，是一个进步。神话传说中往往含有史实，弃聂弃从上天下降到人间，实际就是从无阶级社会转到有阶级萌芽的社会。

传说汉武帝时六牦牛部进入西藏，第八世赞普号布袋巩甲，居住在琼巴（西藏穷结县）地方，冶炼矿石，取得银、铜、铁三物，又制造木犁，用牛力开垦平原作田，引湖水灌溉，开始有农业。第十五世赞普号意肖烈，建立琼巴堡寨。《通典》称为匹播城，《新唐书·吐蕃传》称为跋布川。第十七世赞普号德朱波那木雄赞，设置大相（宰相），作为赞普的辅佐。第二十三世赞普号甲多热弄赞，废除“与神和龙族通婚”，改“与臣民通婚”。到第二十八世赞普号弃业颂赞，改进农业，兴修水利，牧地与农田相接，国力日渐兴盛。第三十世赞普号达布聂西，杂养犏（音犏 piān）牛与骡，定物价，蓄积干草。依据上述一些记载，吐蕃部落自弃聂弃赞普时开

始，逐渐形成为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也逐渐在进展。

唐旄北接于阗，东北与苏毗（居住在青海玉树一带的部落）为邻，西境是天竺，南境即吐蕃，是一个大国。唐旄有两个都城，女王达甲瓦，驻年卡宁波（地当在今西藏尼木县东南），小女王弃邦孙，驻儒那堡寨（西藏墨竹工卡县西北）。唐旄内乱，弃邦孙吞并达甲瓦的领地。一些贵族不服，暗通达布聂西，密谋叛变。达布聂西死，论赞弄囊继位。论赞弄囊与唐旄谋叛的贵族盟誓，亲提一万精兵出发，攻破儒那堡寨，唐旄领土为吐蕃所占有。论赞弄囊受尊号为朗日论赞，取政与天比高，盈与山比坚之意。朗日论赞论功行赏，以都瓦堡寨及一千五百户奴隶赐给娘·臧古，以萨格森的土地及一千五百户奴隶赐给巴·鱼泽布，以一千五百户奴隶赐给农·仲波，以一千三百户奴隶赐给哲蚌·纳生。这四人都是唐旄国的领主，娘的首城在今墨竹工卡县东北，巴的首城在墨竹工卡县西北，农在娘与巴之间，哲蚌在乃东县北。他们助吐蕃有功，都成了赞普的重要大臣。唐旄领主穹波·邦色杀藏博主马尔门，以藏博二万户献于赞普，赞普接受后即赐给邦色。邦色功大，也成了重要大臣。朗日论赞重用这些新臣，引起吐蕃旧臣（父王六臣与母后三臣）的不满，到了晚年，父王之臣既离叛，母后之臣又复作乱。羊同（唐旄残部，在今阿里及羌塘一带）、苏毗、达布、工布、娘波等也四面起兵攻击吐蕃，朗日论赞被叛臣置毒暗害而死。吐蕃从小国变

成大国，是一个巨大的变动，发生旧臣与新臣之间、吐蕃与敌国之间的冲突，是很自然的。冲突的结果将决定吐蕃的兴亡。弃宗弄赞赞普统率吐蕃的进步势力战胜了国内外的敌对势力，从此，吐蕃走上强盛的道路。

## 二 弃宗弄赞赞普的事业(六二九年——六五〇年)

羌族从一百几十个聚散无常的原始部落进而组成吐谷浑、唐旄、吐蕃等国家，又从这些分立的国家进而组成统一的吐蕃国，都是划时代的大发展。尽管仍旧存在着严重的分立倾向，但经过吐蕃国的强盛时期，羌族人产生以吐蕃文化为中心的共同心理状态，此后，原来的羌族为具有初步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性质的蕃族或藏族所代替了。弃宗弄赞赞普是强盛吐蕃国的创始者，因之，他的成就在吐蕃历史上有重大贡献，在中国历史上也有重大贡献。

第三十二世赞普弃宗弄赞又号松赞干布，他生于六一七年，十三岁(六二九年)继位，十八岁(六三四年)遣使官到唐朝求婚，二十五岁(六四一年)娶唐文成公主，三十四岁(六五〇年)死。他的一生正和唐朝创始者唐太宗同时。吐蕃史书说“王子松赞虽未成年，奋战不屈，终于严惩罪犯，所有置毒者皆族灭之。未几，叛乱者又皆臣服。娘·芒波结尚囊并未与全苏毗交兵，

设谋用计，说之来降。养护无数户口，安居乐业。唐与吐谷浑皆来进贡。”未成年即是指十三岁即位事，此后二三年间叛乱平息，苏毗降服，牧业繁荣，国力兴盛，迁都逻些，完成统一大业。显然由于朗日论赞消灭苏毗，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向，再加上松赞的“骁勇多英略”（《旧唐书·吐蕃传》），以及群臣主要是新臣的支持，才能获得如此迅速的成功。《通鉴》在唐太宗贞观八年（六三四年）记载吐蕃遣使来请婚事，说吐蕃疆土广大，拥兵数十万（兵数夸大不实），弃宗弄赞有勇略，四邻都怕他。唐太宗遣使官冯德遐前往通好，这就是吐蕃史书所说唐来进贡。依据双方史书的记载，说明六三四年以前，吐蕃已是西方新出现的强大国家。

松赞干布一生事业，主要是在稳定内部，巩固王权，建立起统一的吐蕃国，其次是对外用兵，兼并强邻，保卫国家的安全。

下列诸事，是属于建国的措施。

稳定内部——吐蕃王族称为论，宦族称为尚，论与尚构成吐蕃的统治阶级。自然，王族宦族之间，宦族旧臣新臣之间，存在着许多矛盾。赞普与群臣每年举行一次小盟，三年一次大盟，就是要缓和这些矛盾。小盟用羊狗（羊与狗二物，或是牧羊的狗）与猕猴为牲，先折断牲足，杀死后，再剖腹裂肠，使巫告天地等众神说，谁要是变心，阴谋叛乱，神明察知，罚同此牲。大盟杀犬马牛驴为牲，赞普诅咒说，你们都得同心协力，共保我

家。天地众神知道你们心里事，谁要是背盟，谁就身体屠裂，同这些牲畜一样。唐旄旧俗，祭神用人或猕猴。大盟所用的犬，有些书说是用人。吐蕃俗重视狗，唐旄俗重视猕猴，用人作牲则是共同重视的祭品。小盟用狗与猕猴，大盟用人，都表示隆重的意思。赞普与群臣立重誓，要求效忠王室，在赞普独掌生杀大权的情况下，发生稳定内部的作用是可能的。大小盟何时创始，史书不载，定在松赞干布平定内乱时似较适宜。后来小盟增为每年两次，当是松赞死后的事情。

巩固王权——朗日论赞依靠新臣的助力，灭唐旄国。松赞干布用新臣镇压叛乱，征服苏毗。新臣有大功，势力超过旧臣，成为王族的竞争者。松赞用娘·芒波结尚囊为大相，又重用穹波·邦色，以谋叛罪杀尚囊。王族噶尔·芒霞孙囊任大相，不久，因罪自杀。邦色继任为大相。松赞重用俄梅勒赞，迫走邦色。王族噶尔·东赞域孙告发邦色谋叛，邦色自杀。东赞域孙继任为大相。新臣之间和新臣与王族之间争夺大相，是经过激烈斗争的，最后大相职位为噶尔·东赞域孙即禄东赞所确保，显示王权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中央官制——中央大官分两类。第一类为宰相，其中有大相一人，称为大论，唐人译为宰相平章国事。大相以下，有时设副相一人，称为小论。又有兵马都元帅同平章事、兵马副元帅同平章事各一人，宰相同平章事四人。第二类为宰相僚属，其中有内大相一人，掌管

国内事务；整事大相一人，管刑法。又有管国外事务、外交、财政等官。上列诸官中，大相最尊，“事无大小，必出于宰相，便宜从事”。各官都是父死子代，无子则由近亲承袭，不合继承惯例，便引起争端。吐蕃自第十七世赞普设大相以后，当在陆续增设一些官职，到松赞干布时，更必须规定官制以适应建国的形势。松赞以后，国势强盛，官制自然还会有些变更，但基本上是在松赞时规定的。

兵制和地方官制——吐蕃地方行政组织与军事组织完全一致。全国分为四个如，每如分为上下二分如，共有八个分如。每个分如各有四个千户所。每个如又各有一个下千户所。四如共有三十二个千户所和四个下千户所。此外另有四个禁卫军千户所分镇四如。每个分如有元帅一人，副将一人，判官一人。分如在旗帜和马匹的颜色上各不相同，以资区别。军队编制以一百余人为单位，设一个百夫长。一个大五百统率五个百夫长，一个千夫长统率两个大五百。实际上每个千户所有兵约一万人上下，统率二十个大五百，后来就叫做万户府或万夫长。这些军官平时是地方行政官，也就是当地的大小领主。吐蕃史书记载四如所辖军民数如下：（一）藏如如拉，上下两藏如如拉各有军士三万零三百人，共有人口七十二万人；（二）右如，上下两右如各有军士五万零三百人，共有人口七十万人；（三）中如，上下两中如各有军士七万零三百人，人口缺记；（四）左

如，上下两左如各有军士五万零三百人，共有人口约七十万人。四如军合计，军士共有四十六万二千四百人，中如军士数特多，人口至少有八九十万，合其他三如，吐蕃人口当在三百万人左右。这是吐蕃大扩张时期的军民数，松赞干布在位时不可能有这样多的军民。吐蕃史书载松赞要求娶唐公主事，说“赞普致书唐主曰：若不许嫁公主，当亲提五万兵，夺尔唐国，杀尔，夺取公主”。五万兵当是吐蕃的全部或大部分兵力，每个千户所正好有兵一千三四百人。后世疆土扩大，军民增加约十倍，千户所成了万户府。保存千户所名义的原因，可信是松赞干布的定制，相沿不敢改变。

制定法律——吐蕃史书说“松赞干布在位，以臣民于君前忿叫争竞，无礼无仪，乃创十善法律，使善者有所劝，恶者知所戒”。史书记载松赞时道德训条甚多，如“皈（音归 guī）依三宝，敬信勿疑；报父母恩，侍养勿怠；于自己有大恩者及父亲、长辈、师长，勿违其意，善于承侍；上等人和贵族的意志勿加违拗，顺之而行，一切行事举措宜依上等人为法式；学习宗教与文字，精通其意义；于业报因果，深信勿疑；准时还债；言而有信；谋事勿信妇人之言；勿用大秤小斗；有疑而不决之事，依神言为断”。诸如此类的训条，有些当是出于后世人的附加，但若干训条为松赞所定也是事实。劝善的另一面是戒恶，即残酷的刑法。史书说吐蕃“用政严酷，人无敢违”。又说“其刑，虽小罪必抉目，或刖、劓，以皮